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7.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7元/股~12.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2.75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均价为12.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3,86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

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的"临2024-040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4/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08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拟通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保障公司经营项目的落地实施。

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筹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现有债务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筹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现有债务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单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为保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负责签署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3、聘请本次发行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于2024年7月18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7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联明集团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62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42,5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85,0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关于拟减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明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7,765,652	69.92%	IPO前取得:84,00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2,165,6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00,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联明集团	177,765,652	69.92%	联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吉蔚娣	6,699,200	2.63%	吉蔚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9,940	0.09%	为联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184,704,792	72.6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联明集团	不超过:7,627,627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42,5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85,085股	2024/7/24～2024/10/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明集团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4年6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12,322,133.21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62%。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451,914.4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218.7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11,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合计	12,322,133.21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4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719,8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的告知函,上海康德莱控股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对上海康德莱控股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进行补充质押。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发行,详情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上海康德莱控股拟将其持有的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公司A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转至质押专户以办理补充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补充质押登记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19,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元/股~5.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1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90,06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

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沈正华	√
1.02	王雪娟	√
1.03	沈中海	√
1.04	陆周良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朱利祥	√
2.02	马洪培	√
2.03	申屠宝卿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潘晓翔	√
3.02	朱金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4年7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即将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4/7/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7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孙卫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沈正华	
1.02	王雪娟	
1.03	沈中海	
1.04	陆周良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朱利祥	
2.02	马洪培	
2.03	申屠宝卿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潘晓翔	
3.02	朱金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沈正华先生、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王雪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申屠宝卿女士、马洪培先生、朱利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潘晓翔先生、朱金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良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7年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5年创办法狮龙集成吊顶厂,2007年至2018年5月担任法狮龙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丽尚建材执行董事及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春风驿站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法狮龙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法狮龙控股监事,鲇鱼软件、武原供销社及成套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法狮龙董事长、总经理。

2、王雪娟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7年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法狮龙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法狮龙有限监事。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法狮龙控股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法狮龙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鲇鱼软件执行董事,武原供销社、成套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法狮龙董事。

3、陆周良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设计师、设计部主管、行政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沈中海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在浙江银燕生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啤酒厂担任设计师,2008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设计师、市场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工程事业中心负责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利祥先生,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1年12月至1995年11月,历任海盐县武原供销社营业员、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12月至1998年5月,任海盐县秦山供销社副主任;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海盐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业务一部副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埃米顿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任海盐点石成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2021年5月至今任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申屠宝卿女士,1965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教授,博导。2021年至今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马洪培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法学本科,三级律师。嘉兴市第五、六届人大代表,政协海盐县委员会第八、九届委员、常委,创建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现为该所高级合伙人。1989年10月至今在海盐县律师事务所、嘉兴市海威特金融律师事务所、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荣获嘉兴市十佳专业律师称号,现为嘉兴市律协行政法专委和道纪委成员,深耕刑事辩护实务,并在公司法、金融房地产、行政法领域有较深研究和良好实践。2023年5月22日至今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潘晓翔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海盐国营印刷厂,1989年1月至1996年任职于海盐客运中心,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海盐厨房用品公司,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研发部主管、创新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朱金桃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7年就职于海盐华明化纤有限公司,2007年起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车间主管、仓库主管、生产厂长,2018年6月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2021年6月因任期到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于2021年9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金桃先生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严良丰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1998年于海盐元通金利达电子厂任职,2002年至2008年于海盐金鹏工具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质检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